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7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五、结论..... 8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镶嵌、钢化、磨边、中空、夹层玻璃制品、塑料窗框、小五金制造、加工、销售；木门、木材、木制品、玻璃胶、玻璃钢制品销售。2018 年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原有厂区内投资 5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年增产装饰中空玻璃 4 万平方米、节能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单层镶嵌玻璃 2 万平方米。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获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获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建[2019]67 号)。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丝印废气由管道收集后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丝印废水采用“曝气脱色+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工艺。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建【2019】67 号)，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30-03-567438）名称及建设内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年增产装饰中空玻璃 4 万平方米，节能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单层镶嵌玻璃 2 万平方米。	年增产装饰中空玻璃 4 万平方米，节能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单层镶嵌玻璃 2 万平方米。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原环评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现实际改为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工艺。 2、原环评丝印网板废水经过混凝沉淀+脱色+炭砂过滤处理后回用，现实际采用曝气脱色+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工艺。	一般变动分析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扩建	扩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利用原有厂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装饰中空玻璃 4 万平方米、节能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单层镶嵌玻璃 2 万平方米。	利用原有厂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装饰中空玻璃 4 万平方米、节能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单层镶嵌玻璃 2 万平方米。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原厂区内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原厂区内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钢化玻璃的生产工艺、装饰中空玻璃和节能中空玻璃的生产工艺，详见验收报告表。	钢化玻璃的生产工艺、装饰中空玻璃和节能中空玻璃的生产工艺，详见验收报告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丝印废气和焊接烟尘合并收集到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丝印废气和热胶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脱油处理后烟囱排放。	大气：丝印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焊接烟尘通过另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经处理后一并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丝印废气和热胶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	1.原环评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现实际改为“UV光氧+活性炭处理”工艺	丝印废气的处理属于处理工艺的改进。丝印网板废水的处理工艺仍然能够满足回用水质的要求。	无

	地表水：清洗废水主要有洗玻璃和发黑件清洗废水、丝印网板清洗废水、磨玻璃废水，分别经过各自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无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共同委托清运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走马塘。 固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收集外售；洗玻璃及发黑件清洗水处理污泥和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采用密闭胶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和废药剂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	油烟经油烟机脱油处理后烟囱排放。 地表水：清洗废水主要有洗玻璃和发黑件清洗废水、丝印网板清洗废水、磨玻璃废水，分别经过各自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无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共同委托清运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走马塘。 固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玻璃外售给常熟市滕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苏州鑫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金属外售给常熟市梅李镇赵市雨辰废品回收站。洗玻璃及发黑件清洗水处理污泥和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采用密闭胶桶暂存	后于2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原环评丝印网板废水经过混凝沉淀+脱色+炭砂过滤处理后回用，现实际采用曝气脱色+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工艺。		
--	--	--	---	--	--

	二次污染。	于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和废药剂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	不涉及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在丝印生产线上方设置管道收集有机废气，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改进。 ②丝印网板废水处理工艺变动，但是回用水质仍然满足要求，回用后不外排。 综上，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到了 95.2%，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丝印废水经过“曝气脱色+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环评设计要求。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